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鹏先生、岳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岳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作废首次授予 7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8.9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67%；同意作废预留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7 日